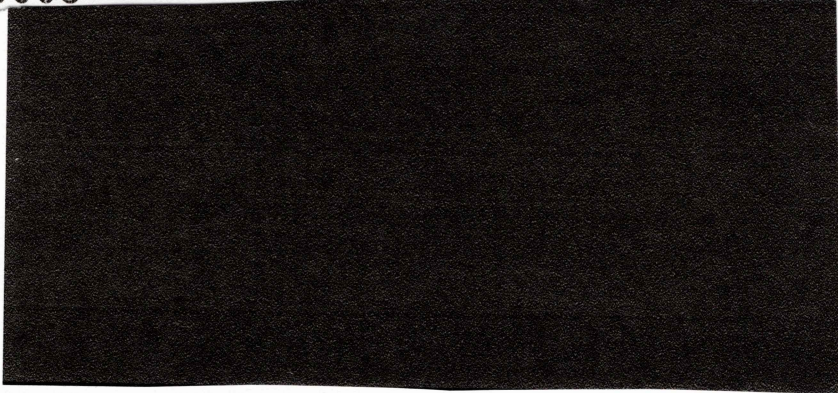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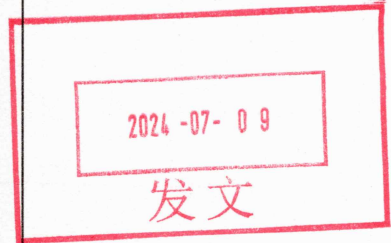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5



发文日:



专利号: 201180057623.7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2157

案件编号: (2023) 国知药裁 0049 号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芦曲泊帕片 片剂 3mg

发明创造名称: 难溶性药物的溶解性改善制剂

请求人: 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

被请求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附: 裁决书正文 31 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3)国知药裁0049号
专利号	201180057623.7
发明创造名称	难溶性药物的溶解性改善制剂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芦曲泊帕片 片剂 3mg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302157
请求人	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刘永全、李洁，北京世宁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卢阳、李勤，北京若山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3年10月7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4年7月5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1. 如果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 <p>2. 仿制药申请人的举证应当围绕涉案专利的全部技术特征是否被仿制药技术方案所覆盖进行，当仿制药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已足以表明仿制药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具有高度可能性时，若无充分理由，则不应再要求其提供更多的材料。</p>